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标准化考点及湖滨校区艺术楼建设视频巡课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6-108

招标编号：GXTC-A1-26530031

采　　购　　人：平顶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标准化考点及湖滨校区艺术楼建设视频巡课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6-108

招标编号：GXTC-A1-26530031

采　　购　　人：平顶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6979 号】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标准化考点及湖滨校区艺术楼建设视频巡课系统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标准化考点及湖滨校区艺术楼建设视频巡课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08

2、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标准化考点及湖滨校区艺术楼建设视频巡课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6979 号-1	1 包	500000	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数量、规格、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5.2 招标范围：本项目涵盖东湖校区标准化考场硬件改造、艺术楼后端巡课系统建设两大板块，兼顾统考保障与日常教学巡查双重使用需求：

东湖校区标准化考场硬件改造对考场教室进行标准化规整，优化采光、隔音、空间布局；部署高清前后端考试摄像机、拾音器、存储设备，配套敷设国标六类网线、专用供电线路；升级教室接入交换机、楼层汇聚交换机，搭建考场专用传输网络；配齐全套标准化考试配套设施，满足统考全程录像、实时远程巡考、无线信号屏蔽、现场安全值守硬性要求。艺术楼后端巡课系统建设增设后端巡课高清摄像机、配套交换机及传输辅材，系统无缝对接学校现有网上巡查平台。系统既可用于各类统考线上远程监管、录像存档溯源，也可服务日常教学管理，支持课堂录像摄制、回放、示范教学录制、教学质量督查，实现考务管理、教研教学资源一体化复用；详见招标文件。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工作，使设备进入良好运行阶段）；

5.5 交货地点：平顶山学院；

5.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3供应商须承诺投标文件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材料，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24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方式：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2627595

3.其他内容详见附件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 21 层

联系人：田女士 、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499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女士 、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4991888

附件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21层 联系人：田女士、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4991888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标准化考点及湖滨校区艺术楼建设视频巡课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1.1.5	交货地点	平顶山学院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工程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00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1	招标范围	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标准化考点及湖滨校区艺术楼建设视频巡课系统建设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1.4.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工作，使设备进入良好运行阶段）；
1.4.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止。

1.4.5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质保期：最低为 5 年（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算起，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规定）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日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有投诉，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21层 联系人：田女士、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4991888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固定服务费 10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11.4	付款方式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要求所有项目施工后，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内容必须担保本合同售后服务的所有事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款项。服务期满后，双方无异议，退还保函。

11.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6	验收要求	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1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8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1.9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11.10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

		—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11.11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11.12	四方信用评价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2.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3.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11.13	其他承诺	**保证所有考场设备与省招办专网互联互通，保证实现市省招办平台对接**（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互联互通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踏勘现场、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见招标文件。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

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九、投标承诺书

十、技术偏离表

十一、货物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十二、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十三、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十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十五、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同时也应包含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

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

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2分；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分值：58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评审标准3.3.3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报价（按评审标准3.3.3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须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真实性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投标文件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材料，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10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相关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2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承揽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2	质保期 （3 分）	在原有质保期 5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最多 3 分；
3	优惠服务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 （1）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详尽、全面、合理 3 分； （2）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较详尽、全面、合理的得 2 分； （3）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不够详尽、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4	节能环保政策 （2 分）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 5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0 分）	评审专家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需求的产品说明中每有一项▲号不满足的扣 0.5 分；采购需求的产品说明中每有一项非▲号不满足的扣 0.09 分。 注：除文字描述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予以说明，未提供的将可能影响此项评审中供应商的分值。
2	实施方案 （9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含送货、安装及应急预案等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并能详细说明供货服务过程中的人员管理措施，综合打分：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9 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人员安排合理，可以满足需要，得 5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5 分）	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完整、详细完善，得 5 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基本完整、较详实可行，得 3 分。 （3）方案内容逻辑性较差，可行性程度不合理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质保时间、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保单位名称、地点）进行综合打分： （1）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 8 分； （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响应较快，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内容考虑不周、逻辑较差、可行性程度不合理的，得 3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附表五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及分值分配表

（30 分）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 分

		（4）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评审标准3.3.3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报价（按评审标准3.3.3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标准化考点及湖滨校区艺术楼建设视频巡课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2.分项价款在《报价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税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未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视为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需增加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平顶山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　日历天内。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日历天内。

（3）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合同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并达到甲方要求，逾期未完成的或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挽回损失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全面整改原保函致命错误，增设质保尾款，审计零风险）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要求所有项目施工后，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内容必须担保本合同售后服务的所有事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款项。服务期满后，双方无异议，退还保函。

付款必备资料：采购合同、对应金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阶段确认单 / 验收报告。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服务地点：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湖滨校区艺术楼；

2. 试运行验收：整体施工完成后启动 30 天连续试运行，每日记录系统运行状态，试运行期满无故障方可申请整体竣工验收；

3.整体竣工验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 3 人及以上验收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标考规范开展验收，验收合格 10 日内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

4.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 《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本合同即解除，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须全部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

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若因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该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凡依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3.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共同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质量保证承诺书、附件、服务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td><td colspan="2">乙方（供应商）</td></tr>
<tr><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住　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abl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主要需求：

（1）东湖校区建设标准化考点及湖滨校区艺术楼建设视频巡课系统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2）身份认证系统需部署在教室内合适位置，并满足标考规定。

（3）英语听力考试设备，满足四六级听力考试稳定播放需求

二、项目实施的目标：

（1）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高清网上巡查系统（以下简称高清网上巡查系统），新建国家教育考试身份验证系统，不仅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需求，也可以确保学校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系统持续稳定的发挥效力。

（2）满足学校日常网上巡查

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赋予两种工作模式：考试工作模式和普通工作模式。

考试工作模式下，专升本考试、研究生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各类资格考试等对考场纪律和考试数据安全性和保密性有严格的要求。接入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通过网络获取考场图像，进行实时监控。保密室安装监控摄像头，高考试卷的抵达、存放、开封及发放等都处于严密监控之下。尽可能杜绝中途泄密的情况发生。

普通工作模式下，学校可以使用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进行教学活动的录像摄制、制作和播放。特别是在进行示范教学和观摩教学的时候，把优秀师资的授课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广泛使用。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标准化考场建设主要内容：网上巡考系统、视频指挥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网上巡课系统四大系统。

3.1 网上巡考系统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能清晰的看到考生作弊的动作、监考员违纪的行为，为制止违纪作弊、录像追溯和取证提供更强有力的证据。

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整个系统的控制中心，包括用户认证软件、路由控制等模块，系统内各种设备在运行时都会登陆到注册中心上，根据注册信息更新中心数据库中的相关字段，调度模块协调系统内相关设备间的通信流程，完成系统域、子域、用户、设备的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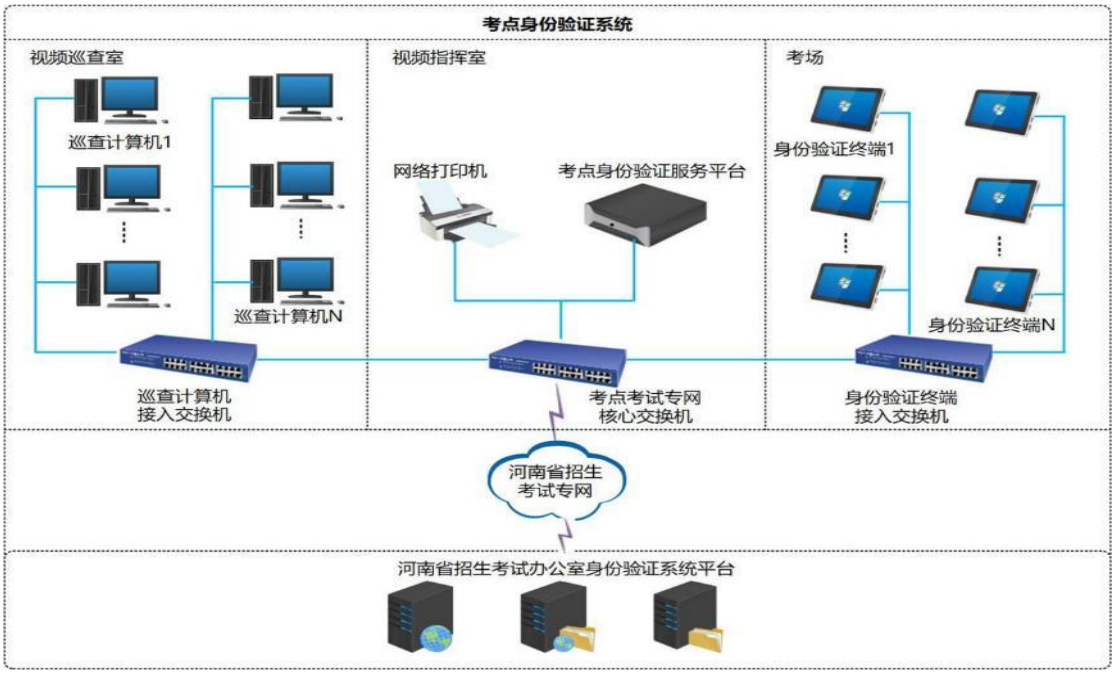
理。

流媒体存储服务器：是网上巡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采用专业数据存储功能，视频流直存式完成前端采集的视频图像数据和音频数据的存储管理、数据备份；智能分析诊断功能，将原来需要前端智能摄像机才能实现的功能，移置到编码存储设备上来。

3.2 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按照省招办 2016 年提出的《省招办 2016-5 号文件》及《关于印发<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本）>的通知》中的规范标准，增加身份验证系统，项目实施完成后可承接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专升本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生入场时通过身份验证终端设备进行入场验证，验证数据上传至考点身份验证服务平台，然后再由考点视频监考员通过视频审核客户端调取身份验证服务平台上的考生入场验证数据，进行考生身份验证和审核；考点身份验证服务平台同时通过考试专网上报考生入场验证信息和视频监考员视频审核信息至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的身份验证平台。考点身份验证系统拓扑结构如下图：



身份验证系统建设包括：身份验证服务平台（利旧学校现有的服务器，身份验证管理平台软件）、网络打印机、身份验证终端、身份验证设备所使用的考试专网网络和电源供电系统。

3.3 网上巡课系统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采用高性能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与标准化考场的摄像头共同工作，可对教室全方位图像采集。能采集课堂秩序情况、教师授课情况。

从而对学校课堂秩序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对学校授课质量的提高具有实际意义。通过数据考评，提升教务管理水平。

3.4 英语听力考试设备

配套无线射频发射机、天线、馈线、CD 播放机等成套听力保障设备，满足四六级听力考试稳定播放需求；

四、施工总体要求：

（1）施工时不影响正常上课，可以选择休息时间进行安装调试；

（2）所用配件线材不低于国家标准，性能稳定、安全可靠且防火防静电；布局设计合理、施工规范、整体工程效果好；设备安装到位、稳固牢靠，设备之间直接连接。

（3）施工工期整体要求在 45 天内完工，所有设备都必须调试完成。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自行考虑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中标后甲方不再增加费用。

4.1 网上巡查系统施工规范

（1）施工人员了解系统工程的施工方案、工艺要求、质量标准。

（2）施工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部件、材料等应提前准备就绪，施工现场有障碍物时应提前清除。

（3）电源线与网线应分开敷设。根据各段线路的长度选配电缆，尽量避免电缆的接续，必须接续时应采用专用接头件。

（4）线路敷设完成后，应对线路进行校对与绝缘测试并加线标。

（5）控制台或机架内接插件和设备接触可靠，安装牢固，无扭曲脱落现象。

（6）摄像机安装前，应通电检测摄像机及镜头工作是否正常并进行粗调及后焦距的调整，摄像机与镜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后，方可安装。

（7）检查摄像机云台的水平、垂直转动角度，检查防护罩的紧固情况及雨刷动作，检查云台、支架的安装尺寸。

（8）系统的工程防雷接地安装，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接地安装应配合上施工同时进行。

（9）无死角监控整个教室，一般要采用照射角度接近 90 度的 2.8MM 的定焦广角镜头。在教室内安装摄像机时，其高度一般要在 2.5 米左右，才能将距离摄像机最近的部分进行监控。

（10）摄像机安装时不能正对强光（即不能正对教室窗户），安装在讲台或者教室后方靠近窗户一则就可以（即前后位置都可以安装，只要镜头不正对教室的窗户即可）。拾音器安装

位置离摄像机 30cm-50cm 之间即可，音频信号输入的馈电应用屏蔽软线。

（11）摄像机 1 安装方式：将摄像机安装在讲台一方：

建议安装在讲台一方，靠近窗户一则，让摄像机镜头对着教室后门一则（避免摄像机镜头正对强光源（窗户)），其摄像机安装高度要求在 2.5m 以上，镜头在 2.8mm 以下（即摄像机镜头≤2.8mm)。当考试的时候学生按上课时候正面讲台而坐，即面对摄像机头。

（12）摄像机 2 安装方式：安装在教室后方：

安装在教室后面，靠近窗户一则，让摄像机镜头对着教室前门一则（避免摄像机镜头正对强光源（窗户)），其摄像机安装高度要求在 2.5 米以上，镜头在 2.8mm 以下（即摄像机镜头≤2.8mm)。

4.2 身份验证施工规范

（1）定制保护盒安装在教室前门合适位置；

（2）线缆两端应贴有标签，标签字迹清晰、正确，标签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

（3）线缆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外力挤压或损伤；

五、施工标准（规范）及其它依据：

（1）GB 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2）GB 50606-2010《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3）GB 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4）GB 50348-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5）GB 50394-2007《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6）GB 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7）GB 50396-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8）GB 50311-200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9）GB 50312-200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10）GB 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11）GB 50462-2015《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12）GB/T 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3）GB 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14）GB 50464-2008《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15）GB/T 50525-2010《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测量规范》

（16）GB 50526-2010《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17）GB 50799-2012《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8）GB 51043-2014《电子会议系统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自行考虑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中标后甲方不再增加费用；2.本项目需要跟原有的标考及巡课系统进行对接，新老设备能够完美兼容。

六、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

需要提供至少免费质保5年。产品保证质量合格，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符合“三包”规定。**保证所有考场设备与省招办专网互联互通，并做成承诺，保证实现市省招办平台对接，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互联互通承诺书。**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均为原厂配件。质保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技术服务人员2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2）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中标方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培训1～2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3）质保期满后，中标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若设备出现故障，中标方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恢复产品至正常使用，仅收取故障部件的成本费。

（4）在保修期外的产品，要求实行终身维护，需要更换配件的，中标方将酌情收取配件的成本费，不增加任何其他费用。

（5）质保期过后每年不少于2次主动上门保养服务。

2.考前保障措施

在质保期内，如遇到重大考试（包含国家教育考试高考、研究生考试、成人高考、英语四六八级、专业类型考试等）时中标公司必须提供免费现场支援服务，以及考前设备巡检服务，保障学校在使用考场设备期间，能够正常运行，满足满足国家教育各类考试。每年不少于四次设备巡检以及四次重大考务保证工作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位
考场（教室）巡查监控前端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考场前端）	利旧	13	台
2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考场后端）	利旧	13	台
3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增强，场景变更，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3.采用高性能 4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4.可输出≥400 万（2560×1440）@25fps； 5.▲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红外灯光功能开启后，可根据所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光功率密度； 7.支持走廊模式，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支持在报警输入接口被触发后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 email、联动录像、联动抓图及上传 ftp； 9.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和 IE 浏览器对抓拍图片、录像文件进行回放； 10.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gamma 进行设置； 11.▲具有隐私区域遮挡功能，区域的个数≤4 个，大小、方位支持自行设置； 12.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256 GB Micro SD 卡； 13.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 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36	台
4	内存卡	64G	36	个
5	电源	DC12V，2A	36	个
6	支架	定制支架	36	个
7	拾音器	1.拾音距离：≥6 米 2.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3.灵敏度：≥-42dB 4.频率响应： 20Hz～20kHz（±15dB） 5.指向特性：≥180° 指向	36	只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位
		6.信噪比：≥64dB（1 米 84dB/SPL）1KHz at 1Pa 7.动态范围：≥77dB (1KHz at Max dB SPL) 8.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 (1KHz,THD 1%) 9.输出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 10.输出信号幅度：1.5Vpp 11.麦克风：单一指向性电容咪头 ▲12.拾音器类型：全向 18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3.音频处理：设备音频采集采用基于 ClearSpeech 数字音频处理降噪技术，具备环境噪声与回声抑制特性，可滤除脚步，敲击，风扇等各种环境背景噪声，仅输出清晰人声，提升语音清晰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巡查指挥监控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位
1	高清 SIP 管理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具备实时操作系统 Linux，支持国产嵌入式 CPU，单颗 CPU 核心数在 6 核或以上，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支持标准 SIP 2.0，支持域、子域管理，可最多支持 5 级域、子域； 4、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 5、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 等网络协议； 6、▲支持以北斗时钟、NTP 网络时钟为时间源对本服务器进行自动校时;支持本服务器作为时间源，对全网设备提供时间同步功能； 7、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支持媒体流分发，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8、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 9、支持考场编排报表，并可打印考场编号； 10、▲支持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拓扑关系生成可视化 3D 拓扑结构图，支持以 3D 形式展示系统实时运行状态，SIP 工作状态、转发工作状态、平台间 SIP 注册状态、数据流状态等； 11、支持根据考试类型进行视频图像上传控制； 12、可设置 SIP 路由器的相关信息； 13、▲支持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的拓扑关系自动生成直观的可视化 3D 拓扑结构图。支持在 3D 拓扑视图中管理存储设备（标准存储、智能存储等）信息，实时查看存储设备在网率； 14、可设置分发服务器的相关信息； 15、可设置客户端、巡查主机、控制器等账号权限； 16、支持生成设备清单报表； 17、支持报警信息查询及搜索； 18、支持巡查方案管理，可将窗口通道、窗口分屏、轮巡列表等信息保存为方案； 19、▲支持巡检任务设置，可关联考试计划，巡检结果支持文件导出，设备作为上级平台时，可查看考点编号、故障点和故障原因，设备作为考点平台时，可查看设备连接状态、OSD 设置、设备性能、硬盘信息、视频质量信息； 20、▲支持考场准备统计、考点巡检统计、考中事件统计，并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 21、▲设备具有较好的适应性与安全性，支持加密狗防护、支持双机热备、支持多网卡、支持链路聚合功能； 22、支持图像上墙准备列表显示，可将巡检截图自动筛选高清图像并提供人工二次优选后列入优选列表，并支持一键快速显示到大屏；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位
		23、▲支持对服务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实时了解设备服务运行状况。支持远程控制服务器数据备份、还原功能。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位
	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具备实时操作系统 Linux，支持国产嵌入式 CPU，单颗 CPU 核心数在 6 核或以上,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支持远程控制服务器数据备份、还原功能； 4、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 等网络协议； 5、支持媒体流分发； 6、在千兆网络条件下，转发吞吐量在 600Mbps 以上； 7、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8、支持点播、组播、广播； 9、▲支持根据网络情况，自动调整码流和分辨率； 10、支持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 11、支持视频多路复用； 12、支持视频路由控制； 13、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 14、▲支持多级转发服务级联； 15、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 16、▲支持根据摄像机或存储的实时在线状态,动态调整视频源的输出端口。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位
2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3、支持≥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存储码流≥768Mbps； 4、支持录像安全管理：支持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并支持录像添加数字水印，支持九宫格图案密码解锁功能； 5、▲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的双向对讲，可通过设备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6、支持数据备份功能：支持 USB 本地备份、USB DVD 刻录机备份、eSata 接口同步备份、Web 端网络下载备份； 7、▲运行稳定性：支持 N+M 集群管理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 8、回放功能：支持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 9、智能检测功能：支持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并支持热度图和客流统计； 10、支持不小于 16 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不低于 8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 等多种数据模式;支持独立的 eSATA 扩展，支持录像和备份； 11、▲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将前端网络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12、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 13、支持不小于 16 路报警输入、不小于 8 路报警输出； 14、支持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支持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 15、▲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收藏夹保存、备份和隐藏，同时支持对搜索结果自动连续播放关联录像，可对播放录像进行视频冻结，进行二次检索； 16、▲支持远程预览画面加密，只有密码登录后的客户端才能出现预览画面；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1	台
3	服务器硬盘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 6T	16	块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位
网络				
1	8口千兆交换机	8口千兆交换机	31	个
2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71Mpps/256Mpps，提供官网截图 2、端口类型≥24个10/100/1000TX Base-T电口，≥4个1/10GE SFP+光口，并提供官网截图 3、支持端口防雷≥6KV，提供官网截图 4、支持运行环境温度：-5℃～50℃ ，提供官网截图 5、支持静态MAC配置，提供官网截图 6、支持MAC地址绑定、支持MAC地址学习，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截图 7、支持组播VLAN、Guest VLAN、MAC VLAN、端口的VLAN，提供官网截图 8、支持端口自环检测，可防止数据环路引起广播风暴，提供官网截图 9、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提供官网截图 10、支持IEEE 802.3ad，支持动态链路聚合LACP，提供官网截图 11、支持Jumbo Frame数据传输，提供官网截图 12、支持端口限速、流的重定向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提供多种精细化管理手段，提供官网截图 13、支持ARP Detection功能，支持ARP限速，提供官网截图 14、支持SNMP v1/v2/v3、TELNET、SSH2.0等多种管理方式，支持管理系统、WEB网管，支持云管和快网络功能，提供官网截图 15、支持包过滤功能，支持 SP/WRR/SP+WRR队列调度，支持双向ACL，提供官网截图 16、支持防私接DHCP Snooping，支持DHCP Relay，避免上网终端从非法DHCP服务器分配IP地址，保障网络安全，提供官网截图。 17、支持802.1X认证、WEB认证、MAC认证和二三层Portal认证，提供官网截图。 18、可console管理，支持命令行接口配置，提供官网截图 19、支持FTP和TFTP加载升级，提供官网截图（TFTP截图在配置指导） 20、支持风暴抑制，包括广播抑制、单播抑制和组播抑制，提供官网截图。 21、支持调试信息输出，支持Ping、Tracert和Telnet远程维护，支持NQA、DLDP和虚拟电缆检测，提供官网截图。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位
		22、支持 ERPS 环网协议，提供配置指导页面截图 23、支持 sFlow 技术，用于对网络流量进行统计分析，提供配置指导页面截图 24、支持 IGMP Snooping，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截图 25、所投交换机支持同一品牌的智能管理平台统一运维管理，提供官网截图。 26、支持丰富的 IPv6 业务特性及多种 IPv6 管理手段，提供官网截图。 27、提供国家 CQC 自愿认证证书复印件 28、提供具有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9、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30、提供 EU RoHS and China RoHS		
3	交换机机柜	交换机机柜+配件	3	个
英语听力				
1	调频发射机	发射机功能特点： 1.采用 MOSFET 功率管设计，功率稳定 2.天线失配保护，确保功放安全 4.支持 76-108 宽带输出 5.射频输出功率 100W 6.技术指标满足 GY/T 169—2001《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B9159-2008《无线电发射设备安全要求》、GB/T12572-2008《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和《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7.投标人所投调频广播发射机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交流 220V±10%，50Hz 2.频率范围：76～108MHz 3.输出功率：100W 4.信噪比：≥55dB 5.残波辐射：＜60dB 6.射频输入电平：0dBm/50Ω 7.工作环境温度：-25℃～+45℃	1	台
2	天线	材料：材质优良,采用超导铝合金做支撑杆和不锈钢振子安装:可安装于屋顶,简易桅杆塔,提供全向场型,也可安装于四边形塔平台等位置 1.频率范围 65-108 MHz 2.带宽:5MHz 3.增益:2.5dB 4.电压驻波比：≤1.15 5.输入阻抗:50Ω	2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位
		6.极化方式:垂直 7.最大承载功率:150 W 8.天线长度:2.0m 9.支撑杆直径:Φ25-Φ40mm		
3	馈线	20 米长	1	个
线缆及辅助材料				
1	网线	一主一备用，主线和教室内摄像头设备 CAT6（国标）	30	箱
2	电源主线	电源线（RVV3*1.5）	1500	米
3	电源线	电源线（RVV3*1）	2000	米
4	辅材	电胶带、PVC 线槽、扎带、定墙钉等（阻燃国标）光端盒、耦合器、尾纤、跳线等配件。	1	项
5	身份认证机柜	定制	31	个
6	身份认证插座	插座	31	个
7	身份认证网口	明装网口	31	个
艺术楼后端巡课系统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增强，场景变更，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3.采用高性能 4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4.可输出≥400 万（2560×1440）@25fps； 5.▲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红外灯光功能开启后，可根据所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光功率密度； 7.支持走廊模式，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支持在报警输入接口被触发后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 email、联动录像、联动抓图及上传 ftp； 9.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和 IE 浏览器对抓拍图片、录像文件进行回放； 10.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gamma 进行设置； 11.▲具有隐私区域遮挡功能，区域的个数≤4 个，大小、方位支持自行设置； 12.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256 GB Micro	4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位
		SD 卡； 13.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 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2	内存卡	64G	43	个
3	电源	DC12V，2A	43	个
4	支架	定制支架	43	个
5	拾音器	1.拾音距离：≥6 米 2.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3.灵敏度：≥-42dB 4.频率响应： 20Hz～20kHz（±15dB） 5.指向特性：≥180° 指向 6.信噪比：≥64dB（1 米 84dB/SPL）1KHz at 1Pa 7.动态范围：≥77dB (1KHz at Max dB SPL) 8.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 (1KHz,THD 1%) 9.输出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 10.输出信号幅度：1.5Vpp 11.麦克风：单一指向性电容咪头 ▲12.拾音器类型：全向 18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3.音频处理：设备音频采集采用基于 ClearSpeech 数字音频处理降噪技术，具备环境噪声与回声抑制特性，可滤除脚步，敲击，风扇等各种环境背景噪声，仅输出清晰人声，提升语音清晰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43	只
6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71Mpps/256Mpps，提供官网截图 2.端口类型≥24 个 10/100/1000TX Base-T 电口，≥4 个 1/10GE SFP+光口，并提供官网截图 3.支持端口防雷≥6KV，提供官网截图 4.支持运行环境温度：-5℃～50℃ ，提供官网截图 5.支持静态 MAC 配置，提供官网截图 6.支持 MAC 地址绑定、支持 MAC 地址学习，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截图 7.支持组播 VLAN、Guest VLAN、MAC VLAN、端口的 VLAN，提供官网截图 8.支持端口自环检测，可防止数据环路引起广播风暴，提供官网截图 9 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提供官网截图 10.支持 IEEE 802.3ad，支持动态链路聚合 LACP，提供官网截图 11.支持 Jumbo Frame 数据传输，提供官网截图	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位
		12.支持端口限速、流的重定向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提供多种精细化管理手段，提供官网截图 13.支持 ARP Detection 功能，支持 ARP 限速，提供官网截图 14.支持 SNMP v1/v2/v3、TELNET、SSH2.0 等多种管理方式，支持管理系统、WEB 网管，支持云管和快网络功能，提供官网截图 15.支持包过滤功能，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支持双向 ACL，提供官网截图 16.支持防私接 DHCP Snooping，支持 DHCP Relay，避免上网终端从非法 DHCP 服务器分配 IP 地址,保障网络安全，提供官网截图。 17.支持 802.1X 认证、WEB 认证、MAC 认证和二三层 Portal 认证，提供官网截图。 18.可 console 管理，支持命令行接口配置，提供官网截图 19.支持 FTP 和 TFTP 加载升级，提供官网截图（TFTP 截图在配置指导） 20.支持风暴抑制，包括广播抑制、单播抑制和组播抑制，提供官网截图。 21.支持调试信息输出，支持 Ping、Tracert 和 Telnet 远程维护，支持 NQA、DLDP 和虚拟电缆检测，提供官网截图。 22.支持 ERPS 环网协议，提供配置指导页面截图 23.支持 sFlow 技术，用于对网络流量进行统计分析，提供配置指导页面截图 24.支持 IGMP Snooping，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截图 25 所投交换机支持同一品牌的智能管理平台统一运维管理，提供官网截图。 26.支持丰富的 IPv6 业务特性及多种 IPv6 管理手段，提供官网截图。 27.提供国家 CQC 自愿认证证书复印件 28.提供具有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9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30.提供 EU RoHS and China RoHS		
7	交换机机柜	交换机机柜+配件	4	个
	网线	一主一备用，主线和教室内摄像头设备 CAT6（国标）	15	箱
	电源主线	电源线（RVV3*1.5）	800	米
	电源线	电源线（RVV3*1）	500	米
	辅材	电胶带、PVC 线槽、扎带、定墙钉等（阻燃国标）	1	项

注：1、按以上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做要求条款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2、参数中如出现设备标准、品牌、型号等，仅为描述有关产品或设备的性能要求。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其性能要求，并且能够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九、投标承诺书
十、技术偏离表
十一、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十二、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十三、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十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		
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		
3	服务费		
投标总报价： 总计 （1+2+3）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现场*落地/车板*价）10=5+6+7+8+9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现场*落地/车板*价）13=12×10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现场*落地/车板*价）10=5+6+7+8+9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现场*落地/车板*价）13=12×10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相关验收				
3	安装调试（或安装督导）				
4	培训				
5	配合费用				
…	……				
合计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服务费分项报价表。上述服务项目应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经验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服务项目的报价基准，参见“采购需求”的要求。

2、投标人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应含在此报价表中。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			

投标人：（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扫描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附件 6-2）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见附件 6-2）；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6-2）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见附件 6-2）

7、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3)

8、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4)

9、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5)

10、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文件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材料，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6-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6-2 （格式）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或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资信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5 承诺书

（1）承诺书

致：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联合体、不分包、不转包。开标现场查询，如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情形，我方愿意被取消投标资格。我方承诺无违法行为，如评审或签订合同时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其他承诺书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文件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材料，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签订时间	负责人（如有）	发布媒体（如有）	备注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上证明材料均须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日　期：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适用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在采购结果公示环节，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提供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

2、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表中“备注”一栏中投标人根据“有偏离”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相关证明材料。

5.后附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6.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2-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2-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

12-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格式可自行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三、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十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服务承诺。

十五、其他资料

1、**保证所有考场设备与省招办专网互联互通，保证实现市省招办平台对接**（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互联互通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